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19〕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2019年江西省开展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9〕9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程序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政策性强，关系到高校的人才培养和教育公平。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按照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学校要在校园内张贴相关文件，并且公布咨询电话、网站发布认定人员范围、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申报人员公示等，便于申请人查询信息，了解工作程序。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和体检等工作，仔细核对申请人的网络报名信息，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标准从严把关，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和相关信息，须在学校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中须公布省教育厅和本校的

监督电话)。

二、具体事项和要求

(一) 工作安排的时间节点

1. 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的身份条件、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不得擅自扩大受理范围。

2. 学校要合理设置现场确认时间，并告知本校申请人，网报数据审核时间为：5月6日—5月9日。

3. 学校对现场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在5月22日前统一组织在一所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

4. 学校对于本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要严格把关，对材料不全的申请人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学校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中公布省教育厅师资处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791-86765182)，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方可予以认定教师资格。

5. 学校完成对本校教师资格材料初审后，按照规定时间将初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 学校要做好申请人材料归档保存工作，按照规定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时存入申请者的人事档案，对相关电子数据及文本数据进行整理和归档，作为存档备查的重要依据。

(二) 审核材料报送流程

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对申请人公示无异

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人申报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刻录光盘报省教育厅审核，所有纸质材料由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存档保管。省教育厅在收到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的电子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生成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规定时间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并及时发放给申请人。

1. 材料报送地点：

江西教育发展大厦一楼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2. 报送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安排以《2019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材料受理时间安排》为准（详见附件 1）。

3. 材料报送流程：

(1)报送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将申请认定材料送到江西教育发展大厦一楼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领取受理顺序号。

(2)网络信息核对。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2016 室对高校人员花名册信息与网报信息数据进行核对。

(3)认定材料收集。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2016 会议室受理学校申报纸质材料和数据光盘核对（仅核对材料和数据光盘格式）。

（三）申报材料情况说明

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正式提交的申报材

料中，凡种类不齐全，整理不规范，有缺失或不能证明有关情况的，不予认定的责任自负。报送材料如下：

1. 纸质申报材料

(1)《2019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2份(须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学校盖公章，按照申请人网络报名序号排序)。

(2)申请人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

2. 电子申报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刻录光盘)

(1)学校出具的申请人材料

①学校应对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填写《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身份材料(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专职教师一年及以上的材料，例如：教师调令、教师类职称证书、就业协议书、就业合同等)；

③申请人属本校正式编制的，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原件，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的《学校岗位聘用备案表》；申请人属本校非事业编制的，学校应出具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的相关证明(学校委托地方人事部门管理进行人事代理的人事代理证明和学校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

④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19年3月-5月)申请人的工资待遇发放情况材料(证明材料需有申请人月工资待

遇项目具体明细);

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连续一学年(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教学任务证明材料(任教课表需提供学校教务系统中原始情况),专职辅导员任教学科一般为思想品德,其课表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

⑥学校统一组织在一所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⑦学校为申请人填报有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书等表格。

(2) 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

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②现场确认材料审核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材料,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或《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现场确认时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审核人在复印件上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学校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职能部门公章(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扫描成PDF格式)。

上述学校出具的申请人材料和申请人申报材料每人建立一个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标注学校名称、申请人姓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清单),由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妥善存档保管;报送的申报材料光盘,按花名册的顺序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逐人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报名号”+

“申请人姓名”，文件名称为各类材料名称，如工资表、课表等）刻录成不可写入的光盘，报省教育厅认定。

三、明确责任，规范操作

省教育厅将通过电话、QQ、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各学校进行工作指导。学校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严格把关，仔细核对申请人信息。对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者，按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加入数据后台限制库，5年内不能申报教师资格；发现学校擅自扩大申报范围和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对该校所有材料进行复查，情况严重的，省教育厅将公开通报，并追究学校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省教育厅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65182。

- 附件：1. 2019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材料受理时间安排
2. 2019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1

2019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材料受理时间安排

一、专科学校、独立学院(2019 年 6 月 13 日)(20 所)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二、高职院校(2019 年 6 月 13 日)(20 所)

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艺术职业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外语

外贸职业学院、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三、高职院校(2019年6月14日)(20所)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抚州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卫生职业学院、江西青年职业学院、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南昌职业学院、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赣西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先锋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江西传媒职业学院、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四、高职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2019年6月14日)(12所)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南昌市职工科技大学、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江西行政管理干部学院、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附件 2

2019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学校(盖学校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							审核情况	
流水号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申请任教学科	任教时间	最高学历	省教师资格认定评审组审核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1										
2										
3										
...										
...										
...										
...										
...										
...										
...										

分管校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注: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名单请从“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下载导出, 按系统中的报名序号顺序排列。